

將祕書長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日一事，通飭全國知照遵行；

請祕書長於此次辦理募捐中遇事襄助，並就辦理經過向本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須知總辦事處與各區域分處之工作均有於可行限度內儘速逐步遞減之必要。

一二八(六)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¹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5)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各專門機關應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一事，原經各該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條款中明文規定；且大會曾通過決議案²，促請各專門機關每年將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大會常會開幕前舉行之屆會，提具報告書，

茲請各專門機關各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在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提具適當報告書，其中應陳明下列各項：

一、關於各該機關組織情形之情報，例如會員，祕書處組織系統圖解，所設各委員會名稱表及各委員會職務簡述；

二、各該機關過去一年內工作報告，包括：

(甲)所舉行之會議及集會

(乙)所採取之行動，例如所通過之各種公約及條例，向各政府所提建議，供給各政府之專家協助，所作之研究及發行之刊物，尤須提及遵照大會及理事會建議所採取之行動；

(丙)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之關係，各該機關提交聯合國之事項，所參加之聯合國會議，及各種合作計劃；

(丁)與其他專門機關之關係；

三、本曆年內工作情形及工作計劃之陳述，包括前項所列舉之各事項在內，倘此等計劃有緩急之分，則應一併述明，且前此遞送之工作計劃，如有任何重要修改，應特別指明。

四、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所擬訂之下年度工作及工作計劃之說明。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擬將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第(五)項所要求關於各專門機關若干預算問

題之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茲請祕書長：

甲、與各專門機關商後，就下列各項擬具報告提交理事會第七屆會：

一、為推進聯合國與其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與社會計劃之切實調整起見，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而採取之行動；

二、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地辦事處可供專門機關利用之種種便利；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現有或擬議中之聯絡辦法；

(三)對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相關問題負有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相似責任之各種政府間組織。

乙、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作研究或調查，編成目錄附具說明，隨時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商同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³審議此種目錄之形式、內容、提送次數及程序。

丙、每年至遲在六月一日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提具報告書一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祕書處經濟事務部與社會事務部人事組織及配合之情報；

二、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現行工作計劃報告，並根據實際情形說明其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進行之同類工作之關係。

並請祕書長在向理事會提送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報告書，及任何其他有關報告書時將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及六十四條規定之責任應行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所當注意之任何事項，提請理事會注意。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報告書業予審議⁴，

茲請該委員會：

一、注意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所應提送之報告書性質問題之決議案；

二、將其對於此等報告書之形式及內容問題所欲提陳之建議或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七屆會；

三、審議是否可能將有關現在及未來具體工作計劃之預算方面情報擇要列入各專門

¹ 參閱決議案一二二(六) E。

² 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

³ 前稱“Co ordination Committee”。

⁴ 前稱“Co-ordination Committee”。

機關之報告書中，以供理事會評估各該計劃之範圍與重要性；

四。提請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部門內各種工作之任何明顯駢疊或重複之處；

五。向理事會每次屆會陳報該委員會工作情形。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理事會各委員會根據其為實踐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宗旨所擬各項方案之緩急輕重，編定其各別計劃中各項工作之先後次序，並在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中陳明之；

請求秘書長就各委員會及理事會其他輔助機關報告書之形式及性質問題，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建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責成其在理事會第七屆會期間審議理事會各理事、秘書長或祕書長之調整委員會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¹ 對於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工作調整問題所或將提出之各事項。

一二九(六).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62/Rev.1)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所提交之各項報告書，殊感欣慰，

茲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討論各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轉送各該專門機關查照。

B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曾建議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

鑑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一)曾決議批准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之協定，但該組織必須遵從大會所作關於佛朗哥西班牙之任何決議；

¹ 前稱 “Co-ordination Committee”。

鑑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大會為修正該組織之公約俾另行規定當然取消大會所建議開除之各國政府為該組織會員之資格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迄今尚未經批准生效；

鑑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四七年下半年工作報告書業經提交聯合國秘書長，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 (文件 E/456/Add. 1/Rev.1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該報告書承認佛朗哥西班牙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尚為該組織四十六個會員之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將該組織報告書審議完畢，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施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及五〇(一)之情形，並就應付將來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開幕時所遇情勢之辦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

一三〇(六). 與各政府間機關之洽商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6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授權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相機與下列各組織進行洽商：

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
世界氣象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倘經設立)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倘經設立)，

俾便遵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促使各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並着與政府間組織洽商委員會將洽商情形製成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並將根據洽商結果所擬成之協定草案一併具報。

一三一(六). 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 製圖事務之調整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695 及 E/695/Corr. 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世界尚未盡行開發之區，富藏於地，在所恆有，誠欲妥行開發此項資源，非有精確之輿圖不為功；

復以精確與圖匪特便利國際貿易，促進海空航行安全，抑且詳敍地形人文，足供研究憲章第六章所規定和平解決辦法及第七章所規定實施安全措施者之參考；

鑑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會員國製